

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  
申請人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足以  
勝任其設施經營之評估報告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

#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 申請人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足以 勝任其設施經營之評估報告 審查報告

## 一、前言

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即將貯滿，台電公司決定於該廠內設置乾式貯存設施，規劃將燃料池中的用過核子燃料移置乾式貯存設施貯放。台電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(下稱物管法)規定，提送申請書、安全分析報告及財務保證說明等 3 份文件，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下稱原能會)提出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」建造執照申請案(以下簡稱本申請案)，經原能會審查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後，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決定受理。

## 二、法規要求

依據物管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，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，發給建造執照後，始得為之：一、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；二、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；三、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；四、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」。本會於決定本申請案准駁前，需確認前述四項發照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

台電公司為符合物管法第 17 條第 4 項「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」的核照要求，於 101 年 2 月 14 日提報申請人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足以勝任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」經營之評估報告，送原能會審查。

### 三、審查過程

台電公司所提「申請人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足以勝任其設施經營」之評估報告，歷經三回合審查，審查委員共提出 6 項審查意見。台電公司針對審查意見皆已澄清，回復說明審查委員確認可以接受。

### 四、審查結論

本申請案台電公司所提「申請人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足以勝任其設施經營」之評估報告，有關技術與管理能力部分：台電公司核二廠負責核能電廠營運且已有 30 餘年之用過核子燃料管理經驗，具備相關之技術與管理能力。有關財務基礎部分：台電公司所提出之財務保證說明資料已詳細交代資金來源，提撥額度，興建、運轉與除役所需費用及估算基礎，另亦檢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出具之保證函，具備勝任經營本設施之財務基礎。